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ITYCHAMP WATCH & JEWELLERY GROUP LIMITED**

**冠城鐘錶珠寶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6)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佈**

冠城鐘錶珠寶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銀行業務之利息收入		220,821	221,648
銀行業務之利息開支		(37,359)	(40,817)
<b>銀行業務之利息收入淨額</b>	5a	<b>183,462</b>	<b>180,831</b>
銀行業務之服務費及佣金收入		280,627	325,614
銀行業務之服務費及佣金開支		(68,066)	(89,253)
<b>銀行業務之服務費及佣金收入淨額</b>	5b	<b>212,561</b>	<b>236,361</b>
銀行業務之交易收入	5c	57,230	63,172
金融業務之服務費及佣金收入	5d	3,195	3,342
金融業務之利息收入	5d	165	193
非銀行及金融業務之貨品銷售收入	5e	2,249,737	2,444,364
非銀行及金融業務之租金收入	5e	9,915	9,586
<b>總收入</b>		<b>2,716,265</b>	<b>2,937,849</b>
非銀行及金融業務之銷售成本		(1,004,030)	(1,022,568)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或虧損淨額	6	104,393	79,486
銷售及分銷費用		(817,889)	(849,551)
行政費用		(777,114)	(737,985)
應佔合營企業虧損		(1,343)	(2,678)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17,675	8,387
非銀行業務之財務費用	7	(95,320)	(65,828)
<b>除所得稅前溢利</b>	8	<b>142,637</b>	<b>347,112</b>
所得稅開支	9	(71,456)	(105,664)
<b>本年度溢利</b>		<b>71,181</b>	<b>241,448</b>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b>其他全面收入</b>		
不會於日後重新分類至溢利或虧損之項目		
—重新計量定額福利責任淨額	2,490	33,025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b>(204,233)</b>	(123,352)
—將自用土地及樓宇轉撥至投資物業時之重估收益	—	57,128
—將自用土地及樓宇轉撥至投資物業產生之遞延稅項	—	(22,212)
	<b>(201,743)</b>	(55,411)
可能於日後重新分類至溢利或虧損之項目		
—換算呈列貨幣之匯兌差額	<b>(91,282)</b>	(162,086)
—應佔聯營公司匯兌差額	<b>(108)</b>	(117)
	<b>(91,390)</b>	(162,203)
<b>本年度其他全面收入</b>	<b>(293,133)</b>	(217,614)
<b>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b>	<b>(221,952)</b>	23,834
<b>以下人士應佔本年度溢利：</b>		
本公司擁有人	<b>44,246</b>	201,372
非控股權益	<b>26,935</b>	40,076
	<b>71,181</b>	241,448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以下人士應佔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43,713)	(9,083)
非控股權益		<u>21,761</u>	<u>32,917</u>
		<u>(221,952)</u>	<u>23,834</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11		
—基本		<u>1.02 港仙</u>	<u>4.63 港仙</u>
—攤薄		<u>1.02 港仙</u>	<u>4.63 港仙</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b>資產</b>			
現金及存款		<b>4,897,246</b>	7,701,743
應收客戶款項		<b>2,093,250</b>	1,575,438
應收銀行款項		<b>4,901,198</b>	3,387,836
交易組合投資		<b>227,903</b>	123,606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 金融資產		<b>422,861</b>	627,200
衍生金融資產		<b>10,275</b>	7,694
應收賬款	12	<b>478,262</b>	571,424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其他金融資產		<b>1,307,960</b>	1,034,773
存貨		<b>2,257,966</b>	2,314,545
可收回所得稅		<b>7,706</b>	13,269
所佔合營企業權益		<b>1,096</b>	2,439
所佔聯營公司權益		<b>115,486</b>	102,919
物業、廠房及設備		<b>1,148,049</b>	1,036,736
投資物業		<b>182,186</b>	179,133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b>–</b>	47,605
無形資產	13	<b>52,089</b>	53,310
商譽	14	<b>1,065,051</b>	1,071,552
遞延稅項資產		<b>11,626</b>	9,437
其他資產		<b>416,871</b>	397,570
<b>總資產</b>		<b>19,597,081</b>	<b>20,258,229</b>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b>負債</b>			
應付銀行款項		17,968	4,181
應付客戶款項		11,963,052	12,504,591
衍生金融負債		54,788	20,866
應付賬款	15	411,427	324,106
合約負債		18,565	30,918
公司債券		–	760,244
應付所得稅		55,577	73,867
借貸	16	1,740,362	1,047,189
撥備		–	476
租賃負債		83,975	–
遞延稅項負債		59,881	60,369
應付一名股東之款項		12,000	73,000
應付董事款項		22,241	–
其他負債		496,356	548,931
<b>總負債</b>		<b>14,936,192</b>	<b>15,448,738</b>
<b>權益</b>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b>			
股本		435,189	435,189
儲備		3,819,883	4,004,602
		4,255,072	4,439,791
非控股權益		405,817	369,700
<b>權益總額</b>		<b>4,660,889</b>	<b>4,809,491</b>
<b>負債及權益總額</b>		<b>19,597,081</b>	<b>20,258,229</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 一般資料

冠城鐘錶珠寶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309, 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主要辦事處位於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環球貿易廣場19樓1902-04室。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年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

- 鐘錶及時計產品製造及分銷；
- 物業投資；及
- 銀行及金融業務。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本集團按每股1.74港元之價格出售5,500,000股依波路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依波路集團」，本集團擁有82.5%權益的附屬公司)股份，總代價為9,570,000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本集團按每股1.74港元之價格進一步出售58,506,515股依波路集團股份，總代價101,801,000港元。

出售依波路集團的股份後，本集團依然擁有依波路集團64.08%股份，本公司有權批准其大部分的董事會成員。因此，依波路集團依然作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入賬。出售股份被視為沒有失去控制權的與非控股權益的交易，向非控股權益出售權益產生的結果於本集團其他儲備內確認入賬。

除上述交易外，年內本集團的營運並無其他重大變動。

本集團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瑞士、英國、列支敦士登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a)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生效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或經修訂之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與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綜合財務報表相關及有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修訂	具有負補償之提前償付特徵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的修訂	計劃修訂、縮減或結清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的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 週期年度改進

#### 會計政策變動

此乃本集團首份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財務報表。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之影響已於下文概述。其他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對本集團會計政策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 (i)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租賃會計處理作出重大改動，主要圍繞租賃的入賬方式。其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含租賃」、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經營租賃—獎勵」及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7號「評估涉及租賃法律形式交易的實質」。就承租人而言，幾乎所有租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除小部分相關資產為低價值或被釐定為短期租賃之租賃獲豁免遵循此原則。從出租人的角度看，其會計處理方式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大致相同。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租賃的新定義、其對本集團會計政策的影響及本集團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所允許之過渡方法的詳情，請參閱本附註第(ii)至(iv)節。

本集團已使用累計影響法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按相等於租賃負債之金額確認使用權資產，就與緊接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該租賃相關之任何預付款項或應計租賃付款金額作出調整。於初始應用日期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並無虧損性租賃合約須對使用權資產作出重大調整。於二零一八年呈列之比較資料並無獲重列，並繼續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過渡規定所允許，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相關詮釋呈報。

下表概述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影響：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6號 重新分類 千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6號 合約資本化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36,736	47,605	90,627	1,174,968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47,605	(47,605)	-	-
負債：				
租賃負債	-	-	(90,627)	(90,627)

以下對賬闡述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披露之經營租賃承擔如何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在初始應用日期之租賃負債進行對賬：

經營租賃承擔與租賃負債之對賬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租賃承擔	112,456
減：租賃期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完結之短期租賃	(12,866)
減：日後利息開支	(8,963)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租賃負債總額	<u>90,627</u>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之租賃負債所應用之承租人加權平均增量借款利率為5%。

中國土地使用權的預付土地租賃付款目前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確認為使用權資產。

(ii) 租賃之新定義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定義為轉讓一段期間之資產(相關資產)使用權以換取代價之合約或合約之一部分。當客戶於整個使用期擁有：(a)自使用已識別資產取得絕大部分經濟利益之權利及(b)指示已識別資產之用途之權利時，則合約已轉讓於一段時間內控制使用該已識別資產之權利。

就包含租賃部分及一項或以上額外租賃或非租賃部分之合約而言，承租人須按租賃部分之相對獨立價格以及非租賃部分之獨立價格總額之基準將合約內的代價分配至各租賃部分，除非承租人應用之可行權宜方法容許承租人按相關資產類別，選擇不將非租賃部分自租賃部分分開，而將各租賃部分及任何相聯非租賃部分入賬為單一租賃部分。

本集團選擇區分非租賃部分及租賃部分，並根據相對獨立價格將合約代價分配至租賃及非租賃部分。

(iii) 作為承租人之會計處理方式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承租人須以出租人或承租人承擔及獲得租賃資產擁有權附帶的風險及回報的程度為基準，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倘租賃釐定為經營租賃，則承租人將根據經營租賃將租賃付款確認為租賃期開支。租賃項下之資產將不會於承租人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有租賃(不論其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均須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資本化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實體提供會計政策選項，以選擇不資本化(i)為短期租賃之租賃及/或(ii)相關資產為低價值之租賃。本集團已選擇不對低價值資產及租賃期於開始日期為少於12個月之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與該等租賃相關之租賃付款已於租賃期按直線法支銷。

本集團於租賃開始日期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應按成本確認及將包括：(i)租賃負債之初始計量金額(見下文將租賃負債入賬之會計政策)；(ii)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之任何租賃付款，減已收取之任何租賃獎勵；(iii)承租人產生之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iv)承租人於拆除及移除相關資產至租賃條款及條件所規定之狀況時將予產生之估計成本(除非該等成本乃為製造存貨而產生)。本集團按成本計量使用權資產，並減去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以及就租賃負債之任何重新計量進行調整。

就本集團而言，持作租賃或資本升值用途的租賃土地及樓宇應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入賬及應按公允值列賬。因此，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不會對該等資產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應按於租賃開始日期尚未支付之租賃付款之現值確認。倘能夠釐定租賃隱含之利率，則租賃付款須使用該利率貼現。倘未能釐定該利率，本集團將使用本集團之增量借款利率。

以下並無於租賃開始日期付款之於租賃期之相關資產之使用權付款被視為租賃付款：(i)定額付款減應收之任何租賃獎勵；(ii)取決於指數或利率之可變租賃付款，初始使用於開始日期之指數或利率計量；(iii)預期由承租人根據剩餘價值擔保應付之金額；(iv)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倘承租人合理確定行使該選擇權)及(v)支付終止租賃的罰款(倘租賃期反映承租人行使選擇權終止租賃)。

於開始日期後，承租人須透過以下各項計量租賃負債：(i)增加賬面值以反映租賃負債之利率；(ii)減少賬面值以反映所作出之租賃付款；及(iii)重新計量賬面值以反映任何重新評估或租賃修訂，如指數或利率變動產生之未來租賃付款變動、租賃期變動、實質定額租賃付款變動或購買相關資產評估之變動。

(iv) 作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方式

本集團將投資物業出租予多名租客。由於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規定相比，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關於出租人的會計處理方式大致保持不變，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v) 過渡

誠如上文所述，本集團已使用累計影響法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按相等於租賃負債之金額確認使用權資產，就緊接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該租賃相關之任何預付或應計租賃付款金額作出調整。於初始應用日期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並無虧損性租賃合約須對使用權資產作出重大調整。於二零一八年呈列之比較資料並無獲重列，並繼續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過渡規定所允許，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相關詮釋呈報。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就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確認租賃負債，以及按餘下租賃付款之現值計量該等租賃負債，並使用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貼現。

本集團已選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就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確認所有使用權資產，猶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自開始日期起已獲應用，惟使用於初始應用日期之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貼現。就所有該等使用權資產而言，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以評估於該日期是否存在任何減值。

本集團亦已應用以下可行權宜方法：(i)對具有合理相似特徵之租賃組合應用單一貼現率；及(ii)應用豁免不就租期將自初始應用日期(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12個月內完結之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並將該等租賃入賬為短期租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因素**

該詮釋透過就如何反映所得稅會計處理涉及之不確定性因素之影響提供指引，為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之規定提供支持。根據該詮釋，實體須釐定分開或集中考慮各項不確定稅項處理，以更準確預測不確定性因素之解決方法。實體亦須假設稅務機關將會查驗其有權查驗之金額，並在作出上述查驗時全面知悉所有相關資料。如實體釐定稅務機關可能會接受一項不確定稅項處理，則實體應按與其稅務申報相同方式計量即期及遞延稅項。倘實體釐定稅務機關不可能會接受一項不確定稅項處理，則採用「最可能金額」或「預期值」兩個方法中能更準確預測不確定性因素解決方式之方法，以反映釐定稅項涉及之不確定性因素。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具有負補償之預付特性**

該等修訂澄清，如符合特定條件，附帶負補償之可預付金融資產可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方式計量，而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方式計量。

###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計劃修訂、縮減或結算**

該等修訂澄清修訂，縮減或結算界定福利計劃時，公司應使用更新精算假設以釐定其當期服務成本及期內淨利息。此外，在計算任何該計劃的結算收益或虧損時，不考慮資產上限成本的影響，並在其他全面收入中單獨處理。

###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長期權益**

該修訂澄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應用於構成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投資淨額一部分的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長期權益（「長期權益」），並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先於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減值虧損指引應用於該等長期權益。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業務合併**

根據年度改進過程頒佈之該等修訂對現時並不明確之多項準則作出微細及非急切修改。其中包括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釐清當於業務的一名聯合經營者取得聯合經營的控制權時，則該業務合併已分階段達成，故此先前持有之股權應重新計量為其收購日期之公平值。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合營安排**

根據年度改進過程頒佈之該等修訂對現時並不明確之多項準則作出微細及非急切修改。其中包括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釐清於參與（但並非擁有共同控制權）一項業務的聯合經營的一方隨後取得聯合經營之共同控制權時，先前持有之股權不得重新計量至其收購日期之公平值。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所得稅**

根據年度改進過程頒佈之該等修訂對現時並不明確之多項準則作出微細及非急切修改。其中包括對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釐清股息之所有所得稅後果與產生可分派溢利之交易採取一致的方式於溢利或虧損、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之修訂，借貸成本**

根據年度改進過程頒佈之該等修訂對現時並不明確之多項準則作出微細及非急切修改。其中包括對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之修訂，釐清為取得合資格資產而專門作出之借貸，於相關合資格資產可用於其擬定用途或進行銷售時仍未償還，則該借貸將成為該實體一般所借資金的一部分並因此計入一般資產池內。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以下可能與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有關的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	一項業務的定義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	重大的定義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利率基準改革 <sup>1</sup>
經修訂概念框架	財務報告的經修訂概念框架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的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 資產出售或貢獻 <sup>3</sup>

<sup>1</sup>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該等修訂原擬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期間生效。該生效日期現已被延後／解除，惟仍可繼續申請提早應用該等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 – 一項業務的定義**

該等修訂澄清業務必須包括至少一項投入和一個實質性過程，而這些過程對共同創造產出的能力有很大的貢獻，以及按「實質性過程」就涵義提供廣泛的指引。

此外，該等修訂移除市場參與者是否有能力取代任何缺失的投入或過程及持續輸出的評估，但收窄「產出」和「業務」的定義，以專注於向客戶出售貨品和服務的回報，而非降低成本。

加入選擇性的集中度測試，簡化所收購的一組活動和資產是否屬於業務的評估。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 – 重大的定義**

該等修訂澄清「重大」的定義及解釋，統一了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概念框架間的定義，並將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中的支持規定納入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 利率基準改革**

該等修訂修改若干特定對沖會計規定，以就利率基準改革導致的不確定因素之潛在影響提供補救措施。此外，該等修訂規定公司須向投資者提供有關直接受該等不確定因素影響之對沖關係之額外資料。

**經修訂概念框架 – 財務報告的經修訂概念框架**

財務報告的經修訂概念框架取代2010年頒佈的版本，相當於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公佈的財務報告的概念框架。經修訂框架包括：i) 計量及呈報財務表現的新章節；ii) 取消確認資產及負債的新指引；iii) 資產及負債的定義更新；及iv) 釐清財務報告過程中的財產管理、審慎及不確定性計量功能。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 保險合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將取代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作為於該等合約的發行人之財務報表內確認、計量、呈列及披露保險合約的單一原則標準。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之資產出售或注資

該等修訂釐清實體向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出售或注入資產時將予確認之收益或虧損程度。當交易涉及一項業務，則須確認全數收益或虧損。反之，當交易不涉及構成一項業務的資產，則僅須就無關投資者於合營企業或聯營公司之權益確認收益或虧損。

本集團正在評估於初步採納該等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潛在影響。

### 3. 編製基準

#### 3.1 合規聲明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下統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亦包括香港公司條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

#### 3.2 歷史成本法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投資物業及若干金融工具則按公平值計量。

#### 3.3 持續經營基準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未能達到部份銀行借貸有關協議當中一項財務約定事項，有關借款的未償還本金約為973,702,000港元。因此，從會計角度，倘貸款人根據協議行使權利，該筆借貸可被視為即時到期。於本財務報表獲批准刊發前，有關銀行已就未達成的財務約定事項向本集團授予豁免。

鑒於上述情況，本公司董事在評估本集團是否有足夠財務資源按持續經營基準營運時，已進行適當而認真的評估本集團的未來的流動性和財務表現，以及考慮可動用的財務資源。考慮到(i)本集團已獲授予豁免，以及(ii)本集團可用而未動用的銀行借貸額度可提供額外營運資金，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擁有充足的營運資金，可滿足由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十二個月的經營所需並履行到期財務責任。因此，綜合財務報表是按持續經營基準編制。

#### 3.4 功能及呈列貨幣

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功能貨幣港元(「港元」)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金額均已約整至最接近千位數(「千港元」)。

#### 4. 分類資料

主要營運決策者(即執行董事)已將本集團產品及服務類別分為以下多個經營分類：

- (a) 鐘錶及時計產品製造及分銷；
- (b) 物業投資；及
- (c) 銀行及金融業務。

此等經營分類之監控及策略決定按經調整分類經營業績作出。

二零一九年

	鐘錶及 時計產品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銀行及 金融業務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分類收入：</b>					
銀行業務之利息收入淨額	-	-	183,462	-	183,462
銀行業務之服務費及佣金收入淨額	-	-	212,561	-	212,561
銀行業務之交易收入	-	-	57,230	-	57,230
金融業務之服務費及佣金收入	-	-	3,195	-	3,195
金融業務之利息收入	-	-	165	-	165
非銀行及金融業務之貨品銷售收入	2,249,737	-	-	-	2,249,737
非銀行及金融業務之租金收入	-	9,915	-	-	9,915
<b>總收入</b>	<b>2,249,737</b>	<b>9,915</b>	<b>456,613</b>	<b>-</b>	<b>2,716,265</b>
<b>分類業績</b>	<b>106,163</b>	<b>8,792</b>	<b>198,256</b>	<b>-</b>	<b>313,211</b>
未分配公司收入及支出淨額	-	-	-	(91,586)	(91,586)
應佔合營企業虧損	-	-	-	(1,343)	(1,343)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	-	-	17,675	17,675
財務費用	(29,760)	-	(1,045)	(64,515)	(95,320)
除所得稅前溢利	76,403	8,792	197,211	(139,769)	142,637
所得稅開支	(45,680)	(818)	(24,330)	(628)	(71,456)
<b>本年度溢利</b>	<b>30,723</b>	<b>7,974</b>	<b>172,881</b>	<b>(140,397)</b>	<b>71,181</b>
<b>分類資產</b>	<b>4,991,807</b>	<b>182,932</b>	<b>13,631,441</b>	<b>-</b>	<b>18,806,180</b>
未分配公司資產：					
所佔合營企業權益	-	-	-	1,096	1,096
所佔聯營公司權益	-	-	-	115,486	115,486
交易組合投資	-	-	-	37,190	37,190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 資產	-	-	-	417,256	417,256
現金及存款	-	-	-	58,998	58,998
其他未分配公司資產	-	-	-	160,875	160,875
<b>綜合總資產</b>	<b>4,991,807</b>	<b>182,932</b>	<b>13,631,441</b>	<b>790,901</b>	<b>19,597,081</b>

	鐘錶及 時計產品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銀行及 金融業務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類負債	1,145,167	28,140	12,303,747	-	13,477,054
未分配公司負債：					
借貸	-	-	-	1,329,115	1,329,115
應付一名股東之款項	-	-	-	12,000	12,000
租賃負債	-	-	-	37,001	37,001
其他未分配公司負債	-	-	-	81,022	81,022
<b>綜合總負債</b>	<b>1,145,167</b>	<b>28,140</b>	<b>12,303,747</b>	<b>1,459,138</b>	<b>14,936,192</b>
<b>其他分類資料</b>					
利息收入及其他利息收入	2,987	549	202	519	4,257
應收賬款預期信貸虧損	7,340	-	-	-	7,340
撥回應收銀行及客戶 款項預期信貸虧損	-	-	(1,812)	-	(1,812)
撥回訴訟風險撥備淨額	-	-	(394)	-	(394)
存貨撥備	24,263	-	-	3,265	27,528
折舊及攤銷	136,503	-	19,719	18,644	174,866
添置非流動資產	128,948	-	47,525	-	176,473
投資物業重估之盈餘淨額	-	(4,047)	-	-	(4,047)

二零一八年

	鐘錶及 時計產品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銀行及 金融業務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分類收入：</b>					
銀行業務之利息收入淨額	-	-	180,831	-	180,831
銀行業務之服務費及佣金收入淨額	-	-	236,361	-	236,361
銀行業務之交易收入	-	-	63,172	-	63,172
金融業務之服務費及佣金收入	-	-	3,342	-	3,342
金融業務之利息收入	-	-	193	-	193
非銀行及金融業務之貨品銷售收入	2,444,364	-	-	-	2,444,364
非銀行及金融業務之租金收入	-	9,586	-	-	9,586
<b>總收入</b>	<b>2,444,364</b>	<b>9,586</b>	<b>483,899</b>	<b>-</b>	<b>2,937,849</b>
<b>分類業績</b>	<b>258,131</b>	<b>3,314</b>	<b>192,525</b>	<b>-</b>	<b>453,970</b>
未分配公司收入及支出淨額	-	-	-	(46,739)	(46,739)
應佔合營企業虧損	-	-	-	(2,678)	(2,678)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	-	-	8,387	8,387
財務費用	(14,786)	-	(131)	(50,911)	(65,828)
除所得稅前溢利	243,345	3,314	192,394	(91,941)	347,112
所得稅開支	(77,728)	(414)	(27,868)	346	(105,664)
<b>本年度溢利</b>	<b>165,617</b>	<b>2,900</b>	<b>164,526</b>	<b>(91,595)</b>	<b>241,448</b>
<b>分類資產</b>	<b>5,191,326</b>	<b>179,523</b>	<b>13,957,275</b>	<b>-</b>	<b>19,328,124</b>
未分配公司資產：					
所佔合營企業權益	-	-	-	2,439	2,439
所佔聯營公司權益	-	-	-	102,919	102,919
交易組合投資	-	-	-	48,945	48,945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 資產	-	-	-	621,489	621,489
現金及存款	-	-	-	48,286	48,286
其他未分配公司資產	-	-	-	106,027	106,027
<b>綜合總資產</b>	<b>5,191,326</b>	<b>179,523</b>	<b>13,957,275</b>	<b>930,105</b>	<b>20,258,229</b>

	鐘錶及 時計產品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銀行及 金融業務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類負債	1,078,126	25,343	12,723,651	-	13,827,120
未分配公司負債：					
公司債券	-	-	-	760,244	760,244
借貸	-	-	-	738,299	738,299
應付一名股東之款項	-	-	-	73,000	73,000
其他未分配公司負債	-	-	-	50,075	50,075
<b>綜合總負債</b>	<b>1,078,126</b>	<b>25,343</b>	<b>12,723,651</b>	<b>1,621,618</b>	<b>15,448,738</b>
<b>其他分類資料</b>					
利息收入及其他利息收入	3,910	2	231	1,505	5,648
應收賬款預期信貸虧損	4,381	-	-	-	4,381
應收銀行及客戶					
款項預期信貸虧損	-	-	3,256	-	3,256
撥回訴訟風險撥備淨額	-	-	(320)	-	(320)
存貨撥備	11,050	-	-	-	11,050
撥回存貨撥備	(7,301)	-	-	-	(7,301)
折舊及攤銷	111,521	-	15,597	1,795	128,913
添置非流動資產	150,480	-	43,566	100	194,146
投資物業重估之虧絀淨額	-	4,066	-	-	4,066

未分配公司收入及支出主要包括來自交易組合投資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交易組合投資公平值變動之收益或虧損、遊艇減值及概不直接歸屬於任何經營分類業務活動之本集團總部其他公司收入及支出。其他公司支出主要包括僱員成本、董事薪酬及用作行政用途之辦公室租賃支出。

本集團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及非流動資產(金融資產及遞延稅項資產除外)按以下地區劃分：

	來自外界客戶收入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香港	105,007	142,281	232,366	177,912
中國	1,735,436	1,818,464	1,377,436	1,397,045
瑞士	28,311	22,942	445,173	460,505
英國	78,959	103,060	19,361	7,928
列支敦士登	453,253	480,364	488,356	448,423
其他	315,299	370,738	1,449	2,492
	<u>2,716,265</u>	<u>2,937,849</u>	<u>2,564,141</u>	<u>2,494,305</u>

收入地區以客戶所在地點為準。商譽及無形資產以現金產生單位經營所在地為基準。其他非流動資產地區以資產實際所在地點為準。

本集團客戶眾多，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任何來自特定外界客戶佔本集團收入超過10%之重大收入。

## 5. 收入

本集團主要從事鐘錶及時計產品製造及分銷、物業投資以及銀行及金融業務。

就銀行及金融業務而言，收入主要包括利息收入淨額、服務費及佣金收入淨額以及交易收入(附註5(a)、5(b)、5(c)及5(d))。就非銀行及金融業務而言，收入主要指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售出貨品發票淨值以及已收及應收租金收入(附註5(e))。

年內確認之收入如下：

(a) 銀行業務之利息收入淨額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下列各項所產生之銀行業務之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應收銀行款項	151,973	161,518
利息收入—應收客戶款項	26,840	29,512
交易組合投資的利息收入	387	72
按揭貸款之利息收入	15,824	8,026
貨幣市場票據之利息收入	878	8,827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其他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	24,955	12,973
應付客戶款項之負利息(開支)/收入	(36)	720
	<u>220,821</u>	<u>221,648</u>
下列各項所產生之銀行業務之利息開支：		
應付銀行款項之利息開支	(33,268)	(38,403)
應付客戶款項之利息開支	(3,551)	(564)
已發行債務工具之利息開支	(352)	(1,645)
應收銀行及客戶款項之負利息收入	(188)	(205)
	<u>(37,359)</u>	<u>(40,817)</u>
銀行業務之利息收入淨額	<u>183,462</u>	<u>180,831</u>

(b) 銀行業務之服務費及佣金收入淨額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下列各項所產生之銀行業務之服務費及佣金收入：		
貸款所得佣金收入	6,935	4,049
經紀費	30,654	37,107
託管賬戶費	26,276	27,368
投資建議及資產管理佣金	99,256	105,612
服務費佣金收入	59,006	92,890
信託費佣金收入	455	554
轉分保佣金收入	5,758	4,385
其他佣金收入	52,287	53,649
	<u>280,627</u>	<u>325,614</u>
銀行業務之服務費及佣金開支	<u>(68,066)</u>	<u>(89,253)</u>
銀行業務之服務費及佣金收入淨額	<u>212,561</u>	<u>236,361</u>

(c) 銀行業務之交易收入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債務工具	(113)	(815)
證券	81	5
外匯及貴金屬	56,527	62,715
基金	735	1,267
	<u>          </u>	<u>          </u>
銀行業務之交易收入	<u>57,230</u>	<u>63,172</u>

(d) 金融業務之收入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服務費及佣金收入	3,195	3,342
利息收入	165	193
	<u>          </u>	<u>          </u>
金融業務之收入	<u>3,360</u>	<u>3,535</u>

(e) 非銀行及金融業務之收入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貨品銷售	2,249,737	2,444,364
租金收入	9,915	9,586
	<u>          </u>	<u>          </u>
非銀行及金融業務之收入	<u>2,259,652</u>	<u>2,453,950</u>

## 6.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或虧損淨額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交易組合投資的公平值變動收益淨額	20,368	15,541
提早贖回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虧損	-	(978)
投資物業重估之盈餘／(虧絀)淨額	4,047	(4,06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	159	(1,589)
非銀行業務之銀行及其他利息收入	4,257	5,648
交易組合投資的股息收入	1,061	1,097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	12,263	11,316
廢料銷售	152	161
其他經營收入	19,222	8,281
政府補助金(附註(a))	20,936	40,701
訴訟風險撥備撥回	394	320
應收銀行及客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撥回／(撥備)	1,812	(3,256)
外匯收益淨額	12,462	-
其他雜項收入淨額	7,260	6,310
	<u>104,393</u>	<u>79,486</u>

附註：

(a) 政府補助金主要包括已收無條件補貼本集團業務之補助金。

## 7. 非銀行業務之財務費用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公司債券及可換股債券利息開支	18,605	34,454
銀行借貸、銀行透支及其他借貸的利息開支	69,784	29,510
保證金貸款利息	2,298	1,864
租賃負債利息	4,633	-
	<u>95,320</u>	<u>65,828</u>

## 8. 除所得稅前溢利

除所得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達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包括：	<b>1,004,030</b>	1,022,568
－撥回存貨撥備	–	(7,301)
－存貨撥備	<b>27,528</b>	11,050
折舊及攤銷	<b>174,866</b>	128,913
－自用資產折舊(附註(a))	<b>117,716</b>	126,255
－使用權資產折舊(附註(a)及(c))	<b>55,434</b>	–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附註(b))	–	864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b))	<b>1,716</b>	1,794
以下經營租賃項下之租賃款項：		
－土地及樓宇	–	54,333
短期租賃開支	<b>16,892</b>	–
核數師酬金	<b>4,800</b>	4,600
租金收入總額	<b>(9,915)</b>	(9,586)
減：直接經營開支	<b>2,189</b>	2,309
租金收入淨額	<b>(7,726)</b>	(7,277)
研究及開發開支(附註(b))	<b>39,001</b>	55,267
其他資產預期信貸虧損	<b>2,167</b>	–
應收賬款預期信貸虧損	<b>7,340</b>	4,381
廣告開支	<b>212,320</b>	222,790

附註：

- (a) 折舊支出26,206,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9,653,000港元)已計入非銀行及金融業務之銷售成本、61,029,000港元(二零一八年：53,213,000港元)計入銷售及分銷費用以及85,915,000港元(二零一八年：53,389,000港元)計入行政費用。
- (b) 攤銷開支以及研究及開發開支已計入行政費用。
- (c) 本集團初始採用累計影響法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且調整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年初結餘，以確認與租賃有關的使用權資產，而該等使用權資產之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初始確認使用權資產後，本集團作為承租人須確認使用權資產折舊，以代替確認之前就經營租賃按租期以直線法產生租金開支的政策。根據此方法，比較資料並無重列。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詳情載於附註2(a)。

## 9.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為若干附屬公司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並按估計應課稅溢利16.5%(二零一八年：16.5%)計算。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須按介乎15%至25%(二零一八年：15%至25%)之所得稅率繳稅。海外稅項按相關司法權區適用稅率計算。

本集團亦就其於中國賺取之收入按稅率5%或10%(二零一八年：5%或10%)繳交中國預扣稅，預扣稅包括來自中國物業之租金收入、產生自中國註冊成立公司之股息收入及轉讓於中國註冊成立公司股權產生之溢利。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年內即期稅項		
香港	669	665
中國	45,149	78,140
列支敦士登	25,027	27,891
瑞士	1,122	289
年內遞延稅項	(511)	(1,321)
<b>所得稅開支總額</b>	<b>71,456</b>	<b>105,664</b>

## 10. 股息

### 10.1 年內應佔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股息(二零一八年：無)。

### 10.2 年內批准及支付之過往財政年度應佔股息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就過往財政年度之末期股息 (二零一八年：每股6港仙)	-	261,113

## 11.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b>盈利</b>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所依據之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u>44,246</u>	<u>201,372</u>
	二零一九年 股份數目 千股	二零一八年 股份數目 千股
<b>股份數目</b>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依據之加權平均股數	4,351,889	4,351,370
潛在股份之攤薄影響：		
—本公司發行之認購股份權	<u>-</u>	<u>2,249</u>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所依據之加權平均股數	<u>4,351,889</u>	<u>4,353,619</u>

## 12. 應收賬款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應收賬款為478,262,000港元(二零一八年：571,424,000港元)，當中474,933,000港元(二零一八年：562,674,000港元)來自鐘錶及時計產品業務，3,329,000港元(二零一八年：8,750,000港元)來自金融業務。

除若干客戶須預先付款外，本集團與其鐘錶及時計產品業務客戶訂立之買賣條款主要為記賬方式。主要客戶一般可獲一至六個月(二零一八年：一至六個月)之信貸期。客戶之信貸期由管理層根據行業慣例並考慮客戶之信譽釐定。鑒於上述事項及本集團應收賬款涉及大量不同客戶，故並無高度集中信貸風險。應收賬款並不計息。

鐘錶及時計產品業務產生之應收賬款(扣除撥備)按照發票日期於報告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1至3個月	343,863	401,115
4至6個月	44,032	73,448
超過6個月	<u>87,038</u>	<u>88,111</u>
	<u>474,933</u>	<u>562,674</u>

### 13. 無形資產

	供應商及 分銷網絡 千港元	品牌 名稱 千港元	專利權 千港元	交易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年初賬面值	3,935	42,129	-	7,246	53,310
攤銷	(1,644)	(72)	-	-	(1,716)
匯兌調整	(45)	540	-	-	495
年末賬面值	<u>2,246</u>	<u>42,597</u>	<u>-</u>	<u>7,246</u>	<u>52,089</u>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形資產44,843,000港元(二零一八年：46,064,000港元)乃來自鐘錶及時計產品業務，而無形資產7,246,000港元(二零一八年：7,246,000港元)則來自金融業務。

### 14. 商譽

業務合併產生之商譽資本化金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為資產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值	1,071,552	906,036
收購附屬公司	-	201,454
匯兌調整	(6,501)	(35,938)
年末賬面值	<u>1,065,051</u>	<u>1,071,552</u>

## 15. 應付賬款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應付賬款為411,427,000港元(二零一八年：324,106,000港元)，當中304,944,000港元(二零一八年：280,567,000港元)來自鐘錶及時計產品業務，106,483,000港元(二零一八年：43,539,000港元)來自金融業務。

鐘錶及時計產品業務產生之應付賬款之信貸期根據與不同供應商協定之條款而變。鐘錶及時計產品業務之應付賬款為不計息。鐘錶及時計產品業務所產生之應付賬款按照發票日期於報告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1至3個月	278,983	215,854
4至6個月	6,977	25,151
超過6個月	18,984	39,562
	<u>304,944</u>	<u>280,567</u>

## 16. 借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銀行透支(附註16.1)	48,294	14,822
銀行借貸(附註16.1)	1,676,685	1,030,774
應付保證金貸款(附註16.2)	15,383	1,593
	<u>1,740,362</u>	<u>1,047,189</u>

### 16.1 銀行透支及銀行借貸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借貸包括本金為817,702,000港元的銀團貸款。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六日，本集團與銀團銀行(「銀團銀行」)訂立融資協議，銀團銀行同意向本集團授出定期融資高達150,000,000美元，為期36個月。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借取817,702,000港元(相當於105,000,000美元)融資。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須於一年內償還或按要求償還之銀行透支及銀行借貸金額為1,724,979,000港元(二零一八年：823,493,000港元)。

根據載於貸款協議之計劃還款日期，且不計及按要求償付條款之影響。借貸須按下列方式償付：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應付借貸：		
於一年內或按要求	<u>1,724,979</u>	<u>823,493</u>
於第二年	-	103,671
於第三至第五年	-	105,539
第五年後	<u>-</u>	<u>12,893</u>
	<u>-</u>	<u>222,103</u>
	<u><b>1,724,979</b></u>	<u><b>1,045,596</b></u>

上述借貸按浮動年利率介乎1.00%至5.94% (二零一八年：2.53%至7.00%) 計息。

於報告日期，本集團之借貸以下列各項作抵押：

- (i) 本集團內若干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提供之公司擔保；
- (ii) 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全部股權；
- (iii)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1,763,000港元的已質押銀行存款；
- (iv)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為95,18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20,711,000港元)之若干土地及樓宇的法定押記；及
- (v)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為13,484,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4,639,000港元)之若干應收賬款。

若干銀行透支及銀行借貸包含給予銀行可要求於任何時間即時償付之全權酌情權之條文，而不論本集團是否已遵守契諾及符合計劃償付責任。於一年後到期償付之借貸部分包含按要求償付條文，且預期於一年內結付。銀行透支及銀行借貸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未能達到部份銀行借貸有關協議當中一項財務約定事項，有關借款的未償還本金約為973,702,000港元。因此，從會計角度，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貸款人根據協議行使權利，該筆貸款可被視為即時到期。於本財務報表獲批准刊發前，有關銀行已就未達成的財務約定事項向本集團授予豁免。

## 16.2 應付保證金貸款

應付保證金貸款之年利率為4.84%(二零一八年：6.59%)，並按要求償還。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保證金貸款以本集團賬面值為109,815,000港元(二零一八年：35,749,000港元)之交易組合投資擔保。應付保證金貸款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保證金貸款15,383,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593,000港元)乃來自金融業務。

## 17. 報告期後事件

自二零二零年一月爆發COVID-19後，全球確診病例持續上升，多個地區的營商環境受到波及，當中包括本集團主要經營業務所在地區－中國內地、香港、瑞士及英國。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本公佈日期後COVID-19的發展及傳播情況未明，由此產生的經濟環境的進一步改變可能影響本集團的財務業績，截至本公佈日期無法估計受影響的程度。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經營業績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總收入約2,716,265,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937,849,000港元)，較二零一八年減少221,584,000港元或7.5%。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營開支(包括銷售及分銷費用以及行政費用)約為1,595,003,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87,536,000港元)，較二零一八年增加7,467,000港元或0.5%。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非銀行及金融業務產生之毛利約為1,255,622,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31,382,000港元)，較二零一八年減少175,760,000港元或12.3%。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銀行及金融業務產生之毛利約為456,613,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83,899,000港元)，較二零一八年減少27,286,000港元或5.6%。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稅息折舊及攤銷前利潤(EBITDA)約為412,823,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41,853,000港元)，較二零一八年減少129,030,000港元或23.8%。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稅後純利約為71,181,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41,448,000港元)，較去年減少170,267,000港元或70.5%。

### 業績表現

本集團由三個主要分部組成：鐘錶及時計產品業務、銀行及金融業務以及各類投資業務。

#### I. 鐘錶及時計產品業務

I.A – 本地自有品牌

I.B – 國外自有品牌

I.C – 非自有品牌

I.D – 其他

## II. 銀行及金融業務

II.A – 富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II.B – 信亨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 III. 各類投資業務

III.A – 上市股本投資

III.B – 物業投資

III.C – 其他可流通證券

## I.A 本地自有品牌

### 珠海羅西尼錶業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擁有91%權益之附屬公司珠海羅西尼錶業有限公司(「羅西尼」)錄得收入942,562,000港元，較二零一八年之1,060,274,000港元減少117,712,000港元或11.1%。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除稅後純利為164,133,000港元，較二零一八年之274,419,000港元減少110,286,000港元或40.2%。

儘管羅西尼二零一九年實體店銷售佔羅西尼總收入逾半，惟其所佔比例於過去幾年有所下跌。相反，過去幾年，中國內地電子商務發展一日千里，對鐘錶業長久以來一直依重的傳統零售模式帶來極大的影響及挑戰。我們嘗試創新的展銷模式，例如於購物商場開設移動鐘錶博物館，以刺激實體店的銷售以及提升品牌知名度。

#### 按不同銷售類別劃分佔

#### 羅西尼總收入之比重

#### 截至下列日期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實體店	51.9%	55.6%	64.6%
電子商務	39.5%	33.4%	27.5%
其他	8.6%	11%	7.9%

附註：其他銷售類別主要包括工業旅遊及團購。

電子商務銷售維持穩定增長。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電子商務銷售較去年353,778,000港元增加18,179,000港元或5.1%至371,957,000港元。羅西尼的電子商務業務由一支過百人的年輕活力團隊負責，員工的平均年齡僅25歲。得益於優秀的產品策劃以及創新的市場營銷手法，於雙十一當日所有電子商務平台錄得總銷售額逾人民幣5,000萬元。除現有網上直營店外，羅西尼亦於領先的電子商務平台(包括淘寶、天貓及京東商城)開設網上經銷店，以擴充其線上銷售的據點，佔據更大的市場份額。二零一九年，直播作為電子商務新模式在中國崛起。關鍵意見領袖(KOL)通過社交直播應用程式傳播觀點，對中國消費者尤其是年輕一代的消費意向產生影響。羅西尼的電子商務團隊把握時下趨勢，積極探索流行社交平台(包括小紅書、快手和抖音)的新機遇。

二零一九年上半年，羅西尼工業旅遊的到訪旅客人數及銷售收入創新高。然而，受香港持續的社會事件影響，港珠澳旅客人數大幅減少，工業旅遊的到訪旅客人數及收入自八月以來大幅下滑。二零一九年全年的旅客人數約370,000人，收入約71,124,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9,342,000港元)，較二零一八年下降20.4%。

羅西尼視產品質量為企業的生命，是確保可持續性的重要因素。羅西尼連續三年獲授「全國產品和服務質量誠信示範企業」、連續八年獲授「全國質量檢驗穩定合格產品」，並於二零一九年獲授「全國質量檢驗先進企業證書」。

### **依波精品集團**

依波精品集團包括依波系列品牌有限公司、依波精品(深圳)有限公司(「依波精品」)、深圳市依波精品在線電子商務有限公司、深圳市帕瑪精品製造有限公司及深圳市依波帕瑪銷售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依波精品集團之收入為478,724,000港元，較二零一八年之596,579,000港元減少117,855,000港元或19.8%。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稅後純利為7,121,000港元，較二零一八年之60,353,000港元減少53,232,000港元或88.2%。多個主要因素導致盈利能力下滑。首先，實體店銷售額持續下跌，按年下跌約23.1%，銷售顯著下滑。其次，主要由於網上銷售開支持續增加，電子商務銷售表現不盡人意。截

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電子商務銷售額由去年165,283,000港元下跌至133,093,000港元，減少32,190,000港元或19.5%。再者，依波精品新總部的開支在二零一九年繼續增加，包括物業折舊及行政開支。

人民幣貶值亦加劇收入及純利的跌幅。

中國內地是我們的基地，且仍然是我們業務的支柱。羅西尼及依波精品集團仍為本集團非銀行及金融業務之主要收入來源及主要純利貢獻者。

數碼經濟快速增長，不斷改變消費者行為，因此羅西尼及依波精品正積極推行策略加強電子商務。相信今後電子商務銷售佔兩間公司之收入及溢利比重將穩定增加。

## **I.B 國外自有品牌**

### **依波路控股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依波路控股有限公司（「依波路」，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依波路集團」）之64.08%股權。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依波路集團錄得收益約138,519,000港元，較二零一八年41,501,000港元<sup>(附註)</sup>增加97,018,000港元或233.8%。本公司擁有人應佔除稅後虧損淨額為50,117,000港元，較二零一八年25,773,000港元<sup>(附註)</sup>增加24,344,000港元或94.5%。

中國內地仍然是依波路集團之核心市場。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國內地之收入約為107,123,000港元，佔其總收入約77.3%。

依波路集團之廣泛分銷網絡覆蓋中國內地、香港、澳門及東南亞國家之零售市場。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依波路集團擁有超過772個銷售點（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79個），包括約631個銷售點位於中國內地，約55個銷售點位於香港和澳門，及86個位於其他國家（主要包括東南亞和歐洲）。

*附註*：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六日收購依波路。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入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除稅後虧損淨額僅覆蓋二零一八年十月一日起直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期間。

二零一九年，依波路與品牌大使陳慧琳合作十週年，其「浪漫密碼」廣告宣傳成果斐然，將品牌知名度及影響力提升到更廣更高層次。

### 其他國外自有品牌

整體而言，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崑崙、綺年華及the Dreyfuss Group Limited（「帝福時集團」）合共產生之收入及除稅後虧損淨額分別為399,023,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74,032,000港元）及77,55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3,963,000港元）。

亞洲、歐洲及美國為崑崙的主要市場。亞洲市場銷售約佔崑崙營業額60%，亞洲宏觀環境的不利外部因素嚴重影響崑崙的整體銷售表現。由於二零一九年下半年香港持續的社會事件，該市場的銷售額大跌，拖累亞洲區表現按年跌20%。二零一九年，歐洲市場尤其是歐洲政治環境依然棘手。此外，因應歐洲市場當前的業務需求，需持續緊縮市場營銷開支，導致該品牌市場曝光率不足。相比起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崑崙於歐洲市場銷售下跌約34.3%。由於中美貿易戰某程度上導致遊客人數下跌，從而對崑崙在美國的銷售額造成負面衝擊，令其美國市場仍處於停滯。

二零一九年，崑崙重新構思品牌形象及全球營銷策略。經歷多月縮減營銷開支，使營銷成本配合目前業務需要後，正是分析崑崙品牌定位的時機：市場對該品牌的觀感如何、審視現有系列的產品組合、如何令營銷策略適應過去幾十年因全球化、數碼化及社交媒體等因素而急劇變化的外部環境。市場、零售商、客戶及其他持份者對新營銷策略的反應正面。崑崙亦已開始重組歐洲市場。過去幾年，歐洲銷售額減少，幾年前設立的業務模式無法良好地適應現時業務。二零一九年，我們精簡歐洲的附屬公司，僅保留售後服務，將其他運作重整至崑崙總部，崑崙的架構得以更好適應市場環境及營業額水平。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起已整合崑崙及綺年華的營運及管理。二零一九年對崑崙及綺年華來說是轉變的一年，多個營運和管理項目相繼出台。首要轉變是新型管理模式，由先前行政總裁領導的架構轉變為以營運、銷售及營銷、財務以及人力資源四大支柱組成的管理團隊。另一重要轉變為管理應收賬款水平，從而提高崑崙及綺年華收回現金的能力以及提高流動資金水平。同時，崑崙及綺年華亦努力管理全球存貨，希望加快存貨週轉及

盡快將庫存轉化為現金流入。崑崙及綺年華因此可將陳舊滯銷的存貨變為現金，以望實現自負盈虧及可持續發展。所有戰略措施旨在將崑崙及綺年華打造成財務業績更佳的销售導向型公司。歐洲仍是綺年華表現最好的市場，而亞洲市場的份額亦持續增加。

於二零一九年，綺年華機芯公司依然極其依賴來自崑崙及綺年華的公司間訂單。與二零一八年相比，來自該等公司間訂單的收入減少。反之，二零一九年第三方訂單銷售增加。成本亦進一步受控。綺年華機芯公司正面臨虧損及隨之而來的流動性問題。為改善盈利能力，綺年華機芯公司須提高銷量，在市場可接受的範圍內提高售價，並降低生產成本。

由於英國是帝福時集團之單一最大市場，佔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收入約80%，影響英國市場的脫歐相關政經因素亦嚴重影響帝福時集團整體表現。伴隨英國零售業的嚴峻形勢，二零一九年英國市場銷售額持續下滑。帝福時集團在英國市場的主要策略為提高與主要客戶交易之盈利能力。帝福時集團繼續專注於與主要客戶建立良好關係，從而盡可能爭取銷售機會，並為日後銷售增長打下堅實基礎。為減低對英國市場的依賴，帝福時集團一直以來致力開發國際市場。北美、中東及北非的銷售額錄得可觀增長，但亞洲區整體下跌。二零一九年，歐洲團隊錄得溫和增長，以德國市場為重心，並植根及發展其他國家(例如斯堪的納維亞、中歐及東歐)分銷商業務。

利用我們之競爭優勢及對客戶需求之深入了解，我們將重新部署資源以實現高效化及提升協同效應，並建基於已取得之成果創造長遠價值。

## **I.C 非自有品牌**

現時，本集團持有四間分銷公司。整體而言，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銷公司分別錄得收入及除稅後純利256,642,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31,864,000港元)及11,598,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663,000港元)。

## I.D 鐘錶及時計產品業務 – 其他

本集團其他非主要附屬公司亦從事其他非主要鐘錶及時計產品業務類別，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合共錄得收入及除稅後虧損淨額分別為34,267,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0,114,000港元)及20,491,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2,427,000港元)。

## II.A 富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回顧過去一個財政年度，富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地銀行」或「該銀行」)在嚴峻的市場環境下錄得正面的業績。二零一九年，負利率和持續收緊的監管制度對該銀行構成壓力。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入為453,253,000港元，較二零一八年之480,364,000港元減少27,111,000港元或5.6%。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除稅後純利為125,137,000港元，較二零一八年之154,065,000港元減少28,928,000港元或18.8%。

瑞士法郎及歐元的負利率狀況繼續影響該銀行的利息相關業務。然而，有賴於貸款組合進一步擴大，利息收入淨額由二零一八年的2,260萬瑞士法郎微升至二零一九年的2,330萬瑞士法郎。

佣金及服務費收入淨額為2,370萬瑞士法郎，較上一年度下降9.9%。如預期，為配合二零一八年推行的降險策略而實施的自行限制對交易銀行業務分部的收入構成不利影響。

二零一九年，管理資產額攀升至36.72億瑞士法郎，按年上升1.74億瑞士法郎或5.0%。

由於為客戶進行外匯交易及財資活動的收入減少，金融交易收入較上一年度下降約12.3%至710萬瑞士法郎。

營業開支較上一年度上升8.6%至3,040萬瑞士法郎，部份來自因員工人數增加而造成的員工成本上升及新成立的香港代表辦事處。

二零一九年，該銀行錄得正面的經營業績，鞏固了該銀行的資本基礎。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資本比率為20.5%，遠高於銀行同業的平均水平。該銀行亦持有龐大的流動資產，繼續維持相當高的流動資金，而流動資金覆蓋率達到175%，遠高於法律規管的門檻。

富地銀行專注發展東歐及亞洲地區的業務，於香港設立代表辦事處。該銀行與香港市場有莫大的淵源，過去九年一直聘用母語為國語及粵語的員工。二零一九年，香港代表辦事處開業一週年，在當地肩負窗口的角色。透過親身與重要客戶接觸和直接溝通，香港團隊成功鞏固與現有客戶的關係，並且建立新客戶。作為一項中期策略，該銀行計劃在中國內地設立業務據點。

富地銀行董事會已頒佈行為準則，旨在向客戶提供優質銀行服務。行為準則的主要支柱是我們與他人來往的操守原則、該銀行的宗旨、與業務夥伴的交易、避免利益衝突、資訊處理、與環境和社會的互動以及安全、保安及健康。該銀行深信，只要貫徹遵從此等原則，方可維護和提升該銀行在誠信及審慎風險管理方面的聲譽。

富地銀行已強化其管理委員會。除Andreas Insam博士將於二零二一年秋天退任管理委員會外，五名成員均處於職業生涯的中點。彼等均由內部調任，於富地銀行擁有多多年經驗，不僅使客戶受益，亦彰顯富地銀行內的晉升機會。

隨着富地銀行之擴展，擴建後的辦公場所可多容納150名員工，使富地銀行可容納多達270名員工。

憑藉國際化及多元化的業務，富地銀行樂觀相信其盈利將會繼續增長。

## **II.B 信亨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目前，本集團透過信亨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信亨金融控股」，由本集團擁有60%權益)進行證券及資產管理業務。該公司包括信亨証券有限公司及香港水杉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信亨金融控股分別產生收入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除稅後收益淨額3,36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535,000港元)及1,43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虧損淨額6,350,000港元)。

### **信亨証券有限公司**

信亨証券有限公司(「信亨証券」)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許可之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牌照，主要從事證券經紀及孖展業務。信亨証券升級網上交易系統後，安全性更強，用戶體驗更佳，二零一九年開戶數目增加。

除傳統經紀業務外，信亨証券積極發掘機會發展海外中資債券承銷業務。

### **香港水杉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水杉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水杉資產」)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許可之從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牌照，主要從事資產管理業務。

水杉資產自其成立後推出兩款基金，即環球機會基金及穩定增長基金。環球機會基金主要投資中國內地、香港及美國證券市場，資產管理規模由最初的1,024萬美元增加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1,313萬美元。穩定增長基金於二零一九年推出，投資國內人民幣債券，資產管理規模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1,043萬美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水杉資本的管理資產額約為23,560,000美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311,000美元)。

## **III.A 上市股本投資**

### **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為422,861,000港元。其中於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冠城大通」)權益股份之上市股本投資為135,176,000港元。冠城大通為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600067)，其從事房地產、漆包線、銀行及新能源業務。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30,389,058股(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389,058股)冠城大通股份，市價為每股人民幣3.98元(相當於每股4.45港元)，而公平值則約為135,176,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8,730,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所持股份佔冠城大通全部已發行股本2.04%(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4%)。該公平值佔本集團總資產0.7%(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6%)。

由於冠城大通之股價由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人民幣3.72元(相當於4.24港元)上升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人民幣3.98元(相當於4.45港元)，故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冠城大通之投資產生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公平值變動溢利淨額6,446,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淨虧損109,229,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來自冠城大通股息收入為3,448,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577,000港元)。

鑒於其股息率及股價長遠表現與潛力，本集團對此進行長期投資。冠城大通之土地儲備龐大，有利於若干業務分部之發展及盈利能力，故我們對冠城大通之未來前景抱持樂觀態度。

### **閩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閩信集團有限公司(「閩信」)(股份代號：222)之投資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乃由於本公司擬長期持有該投資。

閩信主要業務包括銀行投資、小額貸款、保險、物業投資及能源投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閩信之投資約為282,08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92,759,000港元)，即88,150,000股(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8,150,000股)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3.20港元之市價總值。該投資的公平值佔本集團總資產1.4%(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4%)。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所持股份佔閩信全部已發行股本14.76%(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7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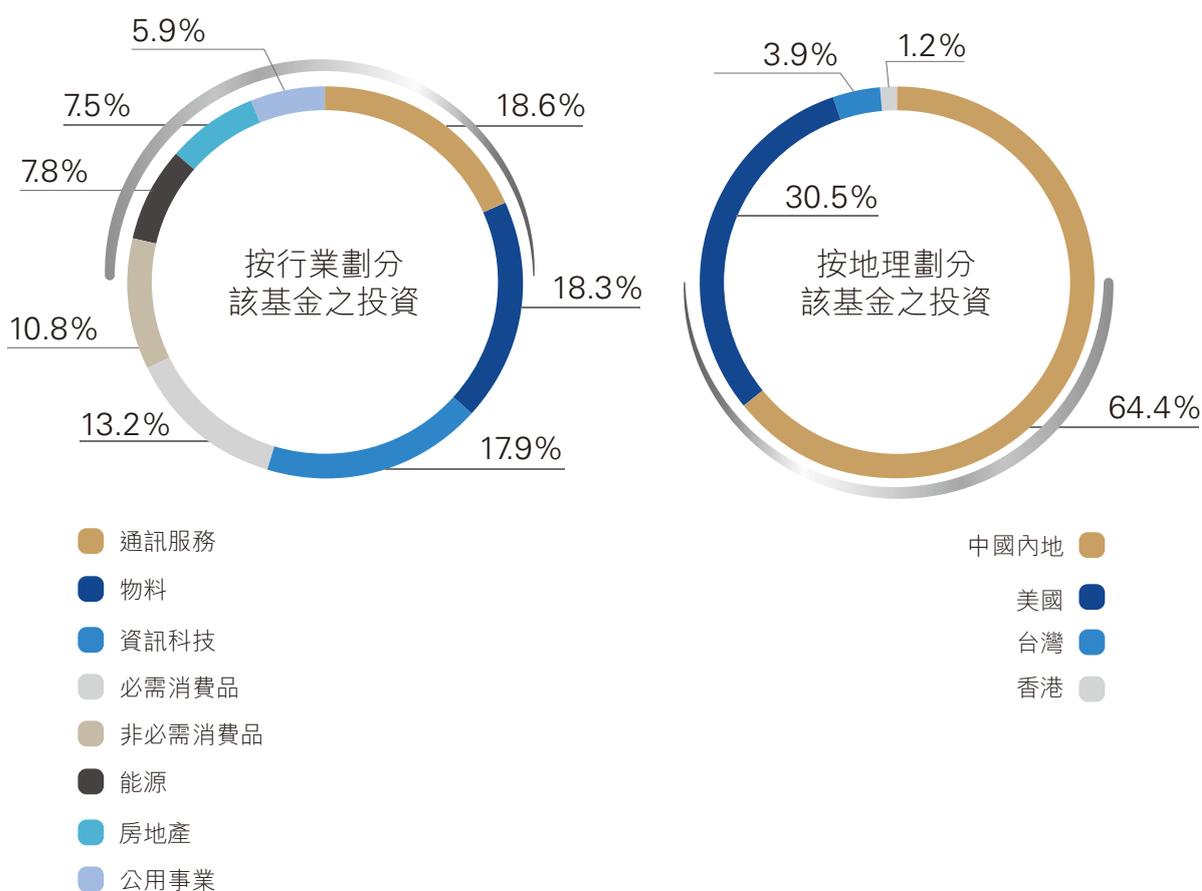
由於閩信之股價由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5.59港元下跌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3.20港元，故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閩信之投資產生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公平值變動虧損淨額210,679,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虧損淨額14,104,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來自閩信股息收入為8,815,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997,000港元)。

### **III.B 物業投資**

本集團所擁有位於中國內地及香港之物業均已全部租出，於回顧年內為本集團帶來穩定租金回報。年內，該等投資物業產生之租金收入為9,915,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586,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物業投資業務的除稅後收益淨額為7,974,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900,000港元)。

### III.C 其他可流通證券

本集團自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五日起作為創辦投資者，投資512萬美元於「Metasequoia Investment Fund SPC – 環球機會基金」（「該基金」），以促進基金管理業務之建立。該基金初始資本為1,024萬美元，而基金其餘部分則獲其他投資者以512萬美元資本認購。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基金總資產淨值為1,313萬美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42萬美元)，其中本集團佔672萬美元及其他投資者佔641萬美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投資公平值未變現收益約為1,767,735美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變現虧損796,740美元)。



### 總部及其他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部及其他非主要附屬公司及／或非主要業務類別來自行政開支、財務成本及所得稅合共虧損124,989,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8,515,000港元)。

## 財務狀況

### (1) 流動資金、財政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無抵押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4,785,483,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701,743,000港元)。按照借貸1,740,362,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47,189,000港元)、並無公司債券<sup>(附註)</sup>(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60,244,000港元)、應付一名股東之款項12,0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3,000,000港元)、應付董事款項22,241,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及股東權益4,255,072,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439,791,000港元)計算，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即借貸加公司債券、應付一名股東之款項以及應付董事款項除以股東權益)為41%(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2%)。

### (2)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借款以下列資產作抵押：

- (a) 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
- (b) 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股本權益；
- (c) 已質押銀行存款111,763,000港元；
- (d) 本集團賬面值為95,18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20,711,000港元)的土地及樓宇的法律押記；及
- (e) 本集團賬面值為13,484,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4,639,000港元)的若干貿易應收款項。

### (3)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聯營公司冠城聯合國際有限公司的投資以及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承擔合共約為482,652,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70,000,000港元)。

除上述者外，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資本承擔。

附註：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四日，100,000,000元瑞士法郎年息3.625%的公司債券被贖回及償還本金金額。

## 財務回顧

### (1) 總資產

總資產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19,597,081,000港元，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20,258,229,000港元有所減少。

#### 現金及存款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增加／(減少) 金額 千港元	%
現金及銀行結餘	329,377	395,444	(66,067)	-16.7
代客戶持有之現金	104,227	46,932	57,295	122.1
中央銀行之活期存款	4,463,642	7,259,367	(2,795,725)	-38.5

#### 應收銀行款項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增加／(減少) 金額 千港元	%
應收銀行日常款項	4,720,429	3,205,104	1,515,325	47.3
應收銀行其他申索	182,006	185,557	(3,551)	-1.9
估值調整	(1,237)	(2,825)	1,588	56.2

## (2) 投資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投資包括(a)交易組合投資227,903,000港元；(b)衍生金融資產10,275,000港元；(c)按攤銷成本列賬之其他金融資產1,307,960,000港元；及(d)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422,861,000港元(「投資」)。

### (a) 交易組合投資227,903,000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b>股本工具</b>		
按市值於香港上市之股本工具	69,042	42,793
按市值於香港境外上市之股本工具	78,307	35,429
<b>股本工具總額</b>	<b>147,349</b>	<b>78,222</b>
<b>債務工具</b>		
於香港境外上市之金融機構債務工具	-	603
金融機構之非上市債務工具	27,612	12,890
<b>債務工具總額</b>	<b>27,612</b>	<b>13,493</b>
<b>投資基金單位</b>		
於香港境外上市之投資基金單位	-	793
非上市投資基金單位	46,758	7,851
<b>投資基金單位總額</b>	<b>46,758</b>	<b>8,644</b>
<b>其他金融產品投資</b>	<b>6,184</b>	<b>23,247</b>
<b>交易組合投資總額</b>	<b>227,903</b>	<b>123,606</b>

本集團目標為以交易組合投資形式維持一定流動資金水平以應付突如其來的資本開支。流動資金通常投資上市股票以產生短期回報。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投資69,042,000港元於香港各類上市股票及投資78,307,000港元於中國內地及海外市場。

債務工具27,612,000港元為中國公司於中國內地市場的投資。

瑞士法郎580萬的交易資產為一項富地銀行投資於非上市投資基金的投資。富地銀行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從專業對手方收購該筆交易資產。該基金自二零一二年起主要投資於水利基建項目／公司。該等項目包括水壩翻新、營運小型海水淡化廠、水治理項目(例如污水治理系統)以及水測試／過濾(污染物檢測、過濾水以供飲用)。該基金自二零一五年八月開始清算，至今仍未結束。作為基金持有人，富地銀行連同其他專業投資者密切跟進清算進度，希望於36個月內完成結付及結算。富地銀行之投資政策亦包括嚴格執行投資程序，而有關政策經投資委員會定期審閱。

其他金融產品投資包括永恆品牌投資的金融產品投資6,184,000港元。

**(b) 衍生金融資產10,275,000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衍生金融資產		
遠期及期權合約	<u>10,275</u>	<u>7,694</u>
	<u><b>10,275</b></u>	<u><b>7,694</b></u>

衍生金融資產10,275,000港元包括由富地銀行進行之遠期及期權合約。

富地銀行為其客戶提供貨幣遠期及掉期等衍生工具產品。該等衍生工具持倉乃透過與外部人士訂立背對背交易進行管理以確保餘下風險處於可接受風險水平內。在交易業務中，交易對手普遍為最高評級銀行。富地銀行之目標並非透過進行遠期及期權合約但不投資於相關資產進行價差投機而獲利。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遠期合約10,275,000港元為富地銀行所訂立之外匯掉期。基於風險／回報考慮，客戶之部分外幣存款不再投資於銀行間市場，但會透過貨幣掉期兌換成瑞士法郎並存入瑞士國家銀行。貨幣掉期利息部分之收入超出瑞士國家銀行之負利息及銀行降低利息水平之開支。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衍生金融資產7,694,000港元為富地銀行進行之遠期及期權合約。

**(c)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其他金融資產1,307,960,000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b>按攤銷成本列帳之上市債務工具</b>		
發行人：		
政府及公營部門	82,373	7,822
金融機構	778,199	716,747
企業	447,388	310,204
	<u>1,307,960</u>	<u>1,034,773</u>

富地銀行投資於由政府及公營部門、金融機構以及企業發行之上市債務工具之金額為1,307,960,000港元。該投資組合由58項上市債務工具組成，該等工具之到期日、地理位置、分部及貨幣均有所不同，因而確保投資組合多元化。絕大部分上市債務工具均被視為中上等級工具，信貸風險較低。持至到期投資的平均剩餘年期為2.4年。單筆最大投資為由國際復興開發銀行發行之債券(1,900萬瑞士法郎)，其次是由歐洲投資銀行發行之債券(1,200萬瑞士法郎)。兩者均為獲授AAA評級之發行人。本公司每月分析風險集中度並向高級管理層呈報。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較重要的上市債務工具載列如下：

發行人	利率性質	行業	到期日	價值 (千瑞士法郎)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固定	金融機構	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九日	5,426
德意志銀行	浮動	金融機構	二零二二年五月十六日	7,591
荷蘭銀行	浮動	金融機構	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九日	7,746
加拿大豐業銀行	浮動	金融機構	二零二二年十月五日	8,228
國際復興開發銀行	固定	金融機構	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九日	9,670
歐洲投資銀行	浮動	金融機構	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四日	11,631
國際復興開發銀行	浮動	金融機構	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八日	19,364
其他				92,845
總計				162,501
折合千港元				1,307,960

整體而言，按攤銷成本列賬之上市債務工具佔本集團總資產6.7%。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富地銀行投資於由政府及公營部門、金融機構以及企業發行之上市債務工具之金額為1,034,773,000港元。該投資組合由57項上市債務工具組成，該等工具之到期日、地理位置、分部及貨幣均有所不同，因而確保投資組合多元化。絕大部分上市債務工具均被視為中上等級工具，信貸風險較低。單筆最大投資為由國際復興開發銀行發行之債券(2,000萬瑞士法郎)，其次為歐洲投資銀行發行之債券(1,200萬瑞士法郎)。兩者均為獲授AAA評級之發行人。本公司每月分析風險集中度並向高級管理層呈報。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較重要的上市債務工具載列如下：

發行人	利率性質	行業	到期日	價值 (千瑞士法郎)
億滋國際	固定	企業	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	5,000
德意志銀行	浮動	金融機構	二零二二年五月十六日	7,869
加拿大豐業銀行	浮動	金融機構	二零二二年十月五日	8,566
荷蘭銀行	浮動	金融機構	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九日	7,863
中國工商銀行倫敦分行	浮動	金融機構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四日	4,914
歐洲投資銀行	浮動	金融機構	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四日	11,825
國際復興開發銀行	浮動	金融機構	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八日	19,658
其他				64,323
總計				130,018
折合千港元				1,034,773

(d)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其他金融資產422,861,000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香港上市之股本工具	282,080	492,759
於香港境外上市之股本工具	135,176	128,730
非上市股本投資	5,605	5,711
	<u>422,861</u>	<u>627,200</u>

上市股本工具為於冠城大通之投資135,176,000港元及於閩信之投資282,080,000港元。投資於冠城大通及閩信的詳情請見本公佈第38至39頁。

(3) 總負債

總負債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14,936,192,000港元，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15,448,738,000港元有所減少，主要歸因於應付客戶款項減少。

應付客戶款項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增加／(減少) 金額 千港元	%
應付客戶貴金屬款項	56,762	73,950	(17,188)	-23.2
其他應付客戶款項 (主要為銀行存款)	11,906,290	12,430,641	(524,351)	-4.2

(4) 非銀行及金融業務之毛利

非銀行及金融業務之毛利為1,255,622,000港元，減少175,760,000港元或12.3%。

(5) 稅息折舊及攤銷前利潤(EBITDA)

稅息折舊及攤銷前利潤(EBITDA)為412,823,000港元，減少129,030,000港元或23.8%。

**(6) 銷售及分銷費用**

銷售及分銷費用總額為817,889,000港元，減少31,662,000港元或3.7%。

**(7) 行政費用**

行政費用總額為777,114,000港元，增加39,129,000港元或5.3%。

**(8)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應佔本集團擁有25%權益之聯營公司俊光實業有限公司(「俊光」)之溢利為17,675,000港元，增加9,288,000港元或110.7%。俊光為中國內地領先OEM石英錶製造商之一。

**(9) 非銀行業務之財務費用**

非銀行業務之財務費用為95,320,000港元，增加29,492,000港元或44.8%，已包括公司債券之利息開支以及銀行借貸及銀行透支的利息開支。

**(1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為44,246,000港元，減少157,126,000港元或78.0%。

**(11) 存貨**

存貨為2,257,966,000港元，減少56,579,000港元或2.4%。

## 前景

環球政經環境越發複雜多變，加劇鐘錶業及銀行及金融業面臨的整體風險及挑戰。

除了政治經濟影響外，新型冠狀病毒對中國大陸、美國及歐洲的影響加劇二零二零年環球經濟及零售業的前景不明。

香港受社會事件嚴重影響，新型冠狀病毒進一步打擊本已疲弱的經濟。緊張的社會氛圍拖累消費者信心及入境遊。鑑於國際間的努力，新型冠狀病毒可能在中期內受控，消費者信心得以恢復，預期市場環境得以改善，中國大陸及全球對鐘錶的需求恢復正常。本集團將密切監察新型冠狀病毒發展，評估及積極應對疫情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的影響。

幸運的是，環球政治、經濟及新型冠狀病毒僅輕微影響富地銀行的表現。由於資產價格下跌，富地銀行的管理資產額有可能減少。儘管監管規定趨嚴及競爭加劇，富地銀行成功增加其管理資產額、貸款組合及總資產。短期而言，通過加強市場營銷、合規及風險管理方面的人力資源及其專業性，富地銀行正進一步發展歐洲及亞洲業務。富地銀行的長期發展仍視乎環球經濟增長及利率情況。

鑑於挑戰重重，本集團認為目前的經營環境為過去數十年最嚴峻的情況之一。董事將全力以赴，與高級管理層及顧問齊心協力，確保本集團能安然度過難關，同時發掘商機，為可持續的長期發展打下基礎。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我們之持續成功有賴於僱員高度專業之知識水平及彼等敬業樂業之專業精神。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內地僱用約4,100名全職員工，而在歐洲則僱用近約300名全職員工。僱員之薪酬待遇乃參考市況及個人表現後經公平磋商釐定及檢討。本集團亦為僱員提供其他福利，包括年終雙糧、醫療保險及退休福利，並視乎本集團經營業績及僱員個人表現向彼等發放獎金花紅。本集團全體香港僱員均已參加公積金計劃。本集團之中國內地附屬公司僱員亦已參加由地方機關管理及運作之社保計劃，並根據當地法例及法規作出有關供款。

## 末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並不建議分派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零)。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謹定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二)舉行。為釐定出席及於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二)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出席及於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 財政年度結束後之重大事項

財政年度結束後之重大事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

##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維持與市場慣例一致之企業管治準則。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之原則及遵守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以下披露詳情除外：

### (i) 企業管治守則第E.1.2條

企業管治守則第E.1.2條規定董事會（「董事會」）主席應出席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董事會主席因其他公務而無法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

### (ii) 企業管治守則第A.6.7條

企業管治守則第A.6.7條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因離港公幹而無法出席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

除遇上阻礙彼等出席大會之突發或特殊情況外，董事會主席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盡力出席本公司未來所有股東大會。董事會將不斷檢討及改進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及準則，確保業務活動及決策流程受到妥善規管。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買賣之操守準則。本公司向全體董事會成員作出具體查詢後，所有董事已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 董事會

董事會主要負責制定本集團之整體策略發展及方向。董事會亦監管本集團業務營運之財務表現及內部監控。此外，董事會負責執行企業管治職務。董事會已清晰劃分董事會與管理層之職務及職責，以釐定董事會作出之決策類別及管理層獲指派之工作。董事會將定期檢討該等職務及職責之分工。由於主席於董事會內推動董事間彼此討論，全體董事為董事會帶來廣泛且寶貴之業務經驗、知識及專業技術，務求有效率及有效地履行董事會之職能。

## 購回、贖回或銷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概無購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股份(不論是否於聯交所)。

## 審閱綜合財務報表

審核委員會審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根據是次審閱及與管理層的討論，審閱委員會信納，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適用會計準則編製，忠實呈現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狀況及業績。

##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本初步公佈之工作範圍

載列於本公佈內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全面收入表及相關附註之數字已獲本集團之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認同與本集團年內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內所載之數字一致。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在此方面所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項目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作出的核證聘用，因此，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就本初步公佈作出任何保證。

## 刊載全年業績及年報

年度業績公佈將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irasia.com/listco/hk/citychamp](http://www.irasia.com/listco/hk/citychamp)及[www.citychampwj.com](http://www.citychampwj.com)內刊登。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將分別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可供參閱，並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 致意

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及策略舉措充分反映董事會及管理層為達成目標所作出之共同努力。本人謹藉此機會對本集團之僱員、客戶、供應商、往來銀行、專業顧問、業務夥伴及股東之鼎力支持致以衷心感謝。

承董事會命  
冠城鐘錶珠寶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商建光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刊發當日，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韓國龍先生、商建光先生、石濤先生、林代文先生、畢波先生、薛黎曦女士、韓孝煌先生及Teguh Halim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馮子華先生、鄺俊偉博士、張斌先生及Rudolf Heinrich Escher先生。